

(此處由本局於收
文時黏貼條碼)

I285167
公告本 761134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95111803

※申請日期：95年04月03日

※IPC分類：

B60J 6/12
B60N 1/2

一、發明名稱：

(中) 車輛用燈火裝置

(英)

● 二、申請人：(共 1 人)

1. 姓名：(中) 本田技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 HONDA MOTOR CO., LTD.

代表人：(中) 1. 福井威夫

(英) 1. FUKUI, TAKEO

地址：(中) 日本國東京都港區南青山二丁目一番一號

(英) 1-1, Minami-Aoyama 2-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國籍：(中英) 日本 JAPAN

三、發明人：(共 3 人)

1. 姓名：(中) 櫛田和光

(英) KUSHIDA, KAZUMITSU

國籍：(中) 日本

(英) JAPAN

2. 姓名：(中) 村田裕

(英) MURATA, YUTAKA

國籍：(中) 日本

(英) JAPAN

3. 姓名：(中) 松本善行

(英) MATSUMOTO, YOSHIYUKI

國籍：(中) 日本

(英) JAPAN

四、聲明事項：

◎本案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主張國際優先權：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95111803

※申請日期：95年04月03日

※IPC分類：

B61J 6/12
B61N 1/2

一、發明名稱：

(中) 車輛用燈火裝置
(英)

● 二、申請人：(共 1 人)

1. 姓名：(中) 本田技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 HONDA MOTOR CO., LTD.
代表人：(中) 1. 福井威夫
(英) 1. FUKUI, TAKEO
地址：(中) 日本國東京都港區南青山二丁目一番一號
(英) 1-1, Minami-Aoyama 2-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國籍：(中英) 日本 JAPAN

三、發明人：(共 3 人)

1. 姓名：(中) 櫛田和光
(英) KUSHIDA, KAZUMITSU
國籍：(中) 日本
(英) JAPAN

2. 姓名：(中) 村田裕
(英) MURATA, YUTAKA
國籍：(中) 日本
(英) JAPAN

3. 姓名：(中) 松本善行
(英) MATSUMOTO, YOSHIYUKI
國籍：(中) 日本
(英) JAPAN

四、聲明事項：

◎本案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主張國際優先權：

I285167

761134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數 順序註記】

1. 日本 ; 2005/04/18 ; 2005-119789 有主張優先權

(1)

九、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是關於車輛用燈火裝置，尤其是關於，藉由將各燈火器辨識為「眼睛」，來聯想到「臉部」的車輛用燈火裝置。

【先前技術】

以往，在複雜的交通環境下，因為機車的被目視確認性很小而容易被汽車的駕駛者看錯，而嘗試提高機車的被目視確認性的方法。在下述的專利文獻 1 中，是揭示有：在機車平常裝備的前照燈，附加設置目視確認用燈裝置。該燈裝置，是使藍色或綠色的燈光亮滅，或使用散射透鏡將光線散射到周圍等，來發出與前照燈不同的光線。另一方面，作為汽車的駕駛方面的手段，在專利文獻 2，揭示有一種車輛用燈火裝置，藉由對用來照出熱分布的狀態的紅外線攝影機的影像，實施預定的影像處理，則能從平常的攝影機的影像鮮明地照出機車或步行者等。

本案發明者，是著眼於直接作用於人類的腦部的燈火裝置的形狀及配置方式。

根據近年來的腦部研究，已知有對於特定的圖案會敏感地反應的腦部部位（神經元）。猴子有對於手形會敏感地反應的「手神經元」，且有對於臉形敏感地反應的「臉神經元」，並且人類也具有會進行臉形處理的腦部部位。藉此，人類天生就具有對於臉形的特殊探索及辨識能力，

(2)

所以進行了，藉由將機車的前面部聯想到「臉部」，而相對於觀察機車的人類的被目視確認性的嘗試。在該方法，要表現「臉部」的最重要的部分是「眼睛」，為了構成能聯想起「臉部」的機車，重點是藉由頭燈或指示燈的適當的配置，來作出有效果的「眼睛」。

這裡參照第 12 圖來顯示習知方式的燈火器形狀的一個例子。第 12 圖 (a)，是速克達型機車 50 的正面圖。在用來將藉由車把 51 而可旋轉地軸支承於前叉 52 的下端部的前輪 WF2 進行轉向的機車 50，是具備有：用來覆蓋車體的中央左右的中央擾流罩 53、及在車體的前面部所配設的上擾流罩 54。在上擾流罩 54 所配置的左右對稱的雙燈式的頭燈 60，是由：圓形的發光部 61、及形成略菱型的輪廓的透鏡 62 所構成。因此，發光部 61 會想像到眼睛的瞳孔的部分，藉由透鏡 62 的輪廓線能想像到形成「吊眼眼型」的上下眼皮的輪廓。藉此，在白天有光線的環境下，其效果是，讓觀察者容易將頭燈 60 辨識為「眼睛」，且讓機車 50 容易被聯想到「臉部」。可是，在夜間使頭燈 60 點亮的狀態，如第 12 圖 (b) 所示，只能看到圓形的發光部 61 的部分。當然在這種情況無法辨識為「眼睛」，也不可能聯想到「臉部」。

在第 13 圖 (a) ~ (c)，是顯示為了聯想到「臉部」而實驗所形成的各種頭燈形狀。第 13 圖 (a)，頭燈的輪廓為略吊眼眼型的形狀，是使形成「眼睛」的面部全體發光的情況。可是，在該構造，雖然聯想到「眼睛」，而

(3)

很難與其他的燈火裝置作明確的區別，所以只能某種程度地形成「臉部」的印象。

第 13 圖 (b)，設置了相當於瞳孔的圓形的發光部，是與形成頭燈的面部一起發光的情況。在該構造中，與第 13 圖 (a) 的構造相比，雖然能更明顯地辨識出「眼睛」，可是並不容易區別出圓形的發光部、及相當於鞏膜部（眼白）的發光面，只能稍強地形成「臉部」的印象。

第 13 圖 (c)，是使相當於瞳孔的圓形的發光部、與頭燈的輪廓線發光的情況。在該構造中，在夜間，會因為眩光現象（如果在視野中有部分極端明亮的部分的話，而很難看到要看的對象的現象）的產生、或因為視線角度的變化而造成輪廓線的欠缺。在這種情況，會只看到圓形的發光部，而無法辨識為「眼睛」，所以不能形成「臉部」的印象。

〔專利文獻 1〕

日本特開 2001-334976 號公報

〔專利文獻 2〕

日本特開平 11-243538 號公報

【發明內容】

〔發明欲解決的課題〕

如上述，專利文獻 1 及 2，並沒有任何，用來使機車的前面部被聯想到「臉部」，且提高目視確認性的設計。而在如第 12 圖所示的習知型的頭燈構造，在夜間無法聯

(4)

想到「臉部」，並且，在第 13 圖 (a) ~ (c) 所示的頭燈構造，無法充分地得到聯想起「臉部」的效果。

本發明的目的，是要解決上述課題，提供一種車輛用燈火裝置，提高將燈火裝置辨識為「眼睛」的效果，將機車的前面部聯想到「臉部」。

[用以解決課題的手段]

爲了達成上述目的，本發明，是具有對稱地配置於車輛的前部左右的燈火器的車輛用燈火裝置，是具備有：圓形的第一部分、包圍上述第一部分的周圍的第二部分、與上述第二部分的外側的至少一部分相接，在遠離上述第二部分的方向具有較長形狀的第三部分、配置於上述第一～第三部分的上側，形成了上側的輪廓的第四部分、以及配置於上述第一～第三部分的下側，形成了下側的輪廓的第五部分；上述第一～第三部分，是被上述第四部分與第五部分所形成的上側及下側的輪廓所包圍，上述第一～第五部分的其中至少一個部分爲燈火器而可發光。

第 2 發明，上述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爲燈火器而可發光。

第 3 發明，上述第一部分是作爲頭燈功能，上述第三部分是作爲指示燈功能。

第 4 發明，上述第一部分、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爲燈火器而可發光。

第 5 發明，上述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爲第一燈火器而

(5)

可發光，且在上述燈火器的下方具備有第二燈火器。

第 6 發明，上述第二燈火器，其兩端是錐狀地封閉著。

第 7 發明，上述第二燈火器是作為頭燈功能，上述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是作為指示燈功能。

第 8 發明，上述第一部分，是投射式燈的凸透鏡，上述第三部分，是藉由以導光板所導引的上述投射式燈的遺漏光線而發光。

第 9 發明，上述第一部分，是投射式燈的凸透鏡部，上述第三部分，是藉由發光二極體而發光。

第 10 發明，在上述第三部分，配設有白色的發光二極體與黃色的發光二極體，上述黃色的發光二極體是作為方向燈的功能。

第 11 發明，上述第四部分與第五部分的結合點，是形成在上述車輛的中心方向與外側方向。

第 12 發明，將兩結合點予以連結的線、與垂直線所構成的角度 α ，符合 $45 \text{ 度} < \alpha < 90 \text{ 度}$ 。

第 13 發明，相對於將兩結合點予以連結的線，上述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中心，是配設在：包含於上述線上且靠近第四部分處。

[發明效果]

藉由第 1~4 發明，藉由虹膜部讓瞳孔部與鞏膜部的對比很明顯，所以觀察者能清楚地將燈火器辨識為「眼睛

(6)

」。伴隨著，不只是在白天等有光的環境下，即使在夜間，也能將機車的前面部有效地聯想為「臉部」。

藉由第 5~7 發明，除了能聯想到「眼睛」的燈火器之外，還設置有能聯想到「嘴巴」的第二燈火器，而能更有效地聯想到「臉部」。

藉由第 8 發明，藉由同一光源則能使瞳孔部與鞏膜部同時發光。

藉由第 9 發明，由於不需要用來導引投射式燈的光線的導光板，所以能提高燈火器的佈置方式的自由度。

藉由第 10 發明，由於不需要個別地設置方向燈，所以能提高車體前面部的設計的自由度。

藉由第 11 及 12 發明，能在更有效地聯想到「臉部」的位置，來設置各燈火器。

藉由第 13 發明，由於燈火器的「眼睛」的視線是朝向正面，所以更提高了作為「眼睛」的辨識性，而能更有效聯想到「臉部」。

【實施方式】

以下參照圖面，針對本發明的較佳實施方式來詳細地說明。第 1 圖是適用本發明的機車的一種實施方式的側面圖。機車 1，從頭管 2 朝向車體斜後下方延伸出左右的一對主框架 3，在其下部安裝有並排四氣缸的引擎 4。在主框架 3 的後方下部，是經由樞支軸 6 可上下擺動地軸支承著搖臂 7。在該搖臂 7 的前方下部，安裝著後避震器 25

(7)

的上端，該後避震器 25 的下端，是經由連桿裝置 26 而被支承於主框架 3 的下部。在主搖臂 7 的後端的車軸 31，是可自由旋轉地軸支承著後輪 WR，該後輪 WR，是從在上述引擎 4 的輸出軸所安裝的驅動鏈輪 14，以鏈條 15 及從動鏈輪 16 所傳達的驅動力而旋轉。

在上述頭管 2，是套裝著：可藉由車把 5 自由轉向的左右的一對前叉 8，在前擋泥板 27 的下方，在車軸 30 可旋轉地軸支承著前輪 WF。與前輪 WF 一體旋轉的煞車碟 28，藉由被煞車卡鉗 29 夾著而所產生的摩擦力，來進行機車 1 的減速控制。在上述主框架 3 的上方所安裝的油箱 11 的內側，是配設有：與進氣歧管 13 連結的空氣濾清器箱 12。在主框架 3 的後部且上方，安裝有用來支承座墊擾流罩 17 的座墊框架 18，該座墊擾流罩 17，具備有座墊 19 及後座墊 20。在引擎 4 的車體前方，具備有：具有冷卻用的電動風扇 22 的散熱水箱 21，在上述引擎 4 與散熱水箱 21 之間，配設有：與氣缸頭 33 的排氣口連結的排氣管 23。該四支排氣管 23，在引擎 4 的下部匯集成一支之後，藉由集合管 32 而導引到在座墊擾流罩 17 的下部所收容的滅音器 24。本發明的車輛用燈火裝置，是適用於，在中央擾流罩 10 的前方的上擾流罩 9 所配設的頭燈 40。

第 2 圖是適用本發明的機車的一種實施方式的正面圖。與上述相同的圖號，是表示相同或同等部分。在機車 1 的上擾流罩 9 的上部，具備有左右對稱的作為燈火器的頭燈 40。如上述，本發明的目的，是藉由相對於觀察者將

(8)

頭燈 40 辨識為「眼睛」，則能有效地將機車 1 的前面部聯想到「臉部」。

第 3 圖 (a) 是上述頭燈 40 的放大圖，第 3 圖 (b) 是顯示本實施方式的頭燈 40 的夜間的看起來的樣子的示意圖。在第 3 圖 (a)，在頭燈 40，在作為第一部分的主燈 41 的外周側，設置有作為第二部分的環部 42。在環部 42、作為第四部分的上側框架 44 及作為第五部分的下側框架 45 之間，設置有作為第三部分的板部 43a、43b。除此之外，在上側框架 44 與下側框架 45 的結合點，在車體中央側形成了內眼角部 46，在車體外側形成了外眼角部 47。藉由上述，主燈 41 表現出「瞳孔」，環部 42 表現出「虹膜部」，板部 43a、43b 表現出「鞏膜部」，上側框架 44 表現出「上眼皮」，下側框架 45 表現出「下眼皮」，所以頭燈 40 具有與「眼睛」相同的構造，而容易讓觀察者辨識為「眼睛」。

在本實施方式，是使主燈 41 及板部 43a、43b 作為前照燈而發光，另一方面，環部 42 並不發光，所以即使在夜間，如第 3 圖 (b) 所示，沒有發光的「虹膜部」，會有讓「瞳孔」的存在更明顯的效果。藉此，即使在夜間也能清楚地將頭燈 41 辨識為「眼睛」，而能有效地將機車的前面部聯想到「臉部」。針對頭燈 40 的構造在後面會有敘述，例如，除了以投射式燈來形成主燈 41 之外，板部 43a、43b 也能以配設有複數的發光二極體的反射板所構成，環部 42 也能以將發光二極體作為光源而全體發光

(9)

的丙烯酸製的構造物，上側框架 44 及下側框架 45 也能以發光二極體的排列所構成。

具有如上述的構造的頭燈 40，會由於各構成物的大小或形狀、配置關係的變更，而讓給予觀察者的印象有很大的不同。

第 4 圖，是關於上述本發明的第一實施方式的車輛用燈火裝置，顯示將亮燈部位改變後的看起來的樣子的變化的概略說明圖。與上述相同的圖號，是表示相同或同等部分。如第 4 圖 (a) 及 (b) 所示，亮燈部位為主燈 41 及板部 43a、43b 的情況，不只是在白天等的明亮的環境下，即使在夜間，也如上述能將機車的前面部聯想到「臉部」。可是，如第 4 圖 (c) 所示，亮燈部位只是主燈 41 及板部 43b 的情況，或如第 4 圖 (d) 所示，亮燈部位只是主燈 41 及板部 43a 的情況，構成「眼睛」的要素不夠，所以讓人聯想到「臉部」的作用會大幅降低。

第 5 圖 (a)，是適用本發明的第二實施方式的車輛用燈火裝置的機車的正面圖。與上述相同的圖號，是表示相同或同等部分。在本實施方式，頭燈 40 的亮燈部位為主燈 41、上側框架 44、及下側框架 45。藉此，如第 5 圖 (b) 所示，「眼睛」的輪廓部分會發光，相當於「鞏膜部」的板部 43a、43b 也會隱約地被照出，所以「眼睛」的輪廓及「瞳孔」的位置很明確，即使在夜間，也能有效地將機車的前面部聯想到「臉部」。相對的，如第 5 圖 (c) 所示，亮燈部位只是主燈 41 及板部 43b 的情況，或如

(10)

第 5 圖 (d) 所示，亮燈部位只是主燈 41 及板部 43a 的情況，構成「眼睛」的要素不夠，所以讓人聯想到「臉部」的作用會大幅降低。

第 6 圖 (a)，是適用本發明的第三實施方式的車輛用燈火裝置的機車的正面圖。與上述相同的圖號，是表示相同或同等部分。在本實施方式，頭燈 40 的亮燈部位，只有環部 42、板部 43a、43b，主燈 41 的部分沒有發光。藉此，在頭燈 40 加上指示燈的功能。除此之外，在頭燈 40 的下方的上擾流罩 9，配設有作為主要的前照燈的功能的下燈 48a。藉由上述構造，藉由其兩端部是封閉成錐狀的形狀的下燈 48a，則除了頭燈 40 的「眼睛」之外，還能聯想到「嘴巴」，更增加了將機車的前面部聯想到「臉部」的效果。該下燈 48，如第 6 圖 (b) 的 48b 及第 6 圖 (c) 的 48c 所示，兩端為錐狀封閉的形狀較佳。而第 6 圖 (d) 的 48d 及第 6 圖 (e) 的 48e，是其兩端沒有封閉成錐狀，而不容易聯想到「嘴巴」的形狀的例子。

第 7 圖是顯示上述頭燈 40 的構造的一種實施方式，第 7 圖 (a)，是頭燈 40 的正面圖，第 7 圖 (b)，是第 7 圖 (a) 的 A-A 線剖面圖。與上述相同的圖號，是表示相同或同等部分。本構造例子，是使用於使主燈 41、板部 43a、43b 發光的情況。主燈 41，是以反射器 70 將光源 71 所發出的光線聚光，是通過在同位置具有焦點的凸透鏡來照射的習知的投射式構造。在板部 43a、43b 的背面側，設置有：將無法以反射器 70 聚光的漏出的光線朝

(11)

向任意方向導引的導光板 72、73，藉由該所導引的光線，而讓板部 43a、43b 的表面發光。而在板部 43a、43b 的表面，爲了讓光線擴散而面部發光，在表面實施了磨砂處理（除去光澤）或實施乳白色的著色處理。並且也可以在無發光的環部 42 的表面，實施無光澤處理以讓來自於周圍的光線不會反射。

在第 8 圖，是顯示上述頭燈 40 的構造的變形例。第 8 圖 (a)，是頭燈 40 的正面圖，第 8 圖 (b) 是第 8 圖 (a) 的 B-B 線剖面圖。與上述相同的圖號，是表示相同或同等部分。本變形例的構造，是使用於主燈 41、板部 43a、43b 亮燈的情況。本變形例，主燈 41 也是投射式構造。可是，廢除了上述第 7 圖的構造例子的導光板，板部 43a、43b 的發光，是藉由在各表面所設置的複數的白色發光二極體 (LED) 74 所進行。並且，在板部 43a，配置了適當數量的黃色 LED，將其使用作為方向燈。藉由本變形例，由於不需要導光板，所以能夠提高頭燈 40 的佈置方式的自由度。而不需要個別地設置方向燈，所以能提高車體前面部的設計的自由度。

第 9 圖，是關於上述本發明的第一實施方式的車輛用燈火裝置，顯示將所謂的「吊眼眼型」的程度變更的情況的看起來的樣子的變化的概略說明圖。與上述相同的圖號，是表示相同或同等部分。在第 9 圖 (a) 的正面圖，將內眼角部 46 與外眼角部 47 予以連結的線、與垂直線所構成的角度 α ，約爲 50 度，將機車 1 的前面部聯想爲「臉

(12)

部」的效果很好。在第 9 圖 (b)，是顯示從約 110 度的 $\alpha 1$ 變化到約 30 度的 $\alpha 5$ 的五個階段的情況的各外觀。這裡爲了要將頭燈 40 辨識爲「眼睛」，角度 α 爲 45~90 度的效果很好。在第 9 圖 (b)，藉由實驗確認了， $\alpha 2$ (約 75 度)， $\alpha 3$ (約 60 度)， $\alpha 4$ (約 45 度) 符合條件，而 $\alpha 1$ 或 $\alpha 5$ ，讓人聯想到「臉部」的效果較低。

第 10 圖，是關於上述本發明的第一實施方式的車輛用燈火裝置，顯示將主燈 41 及環部 42 的位置，相對於上側框架 44 及下側框架 45 進行移動的情況的看起來的樣子的差異的概略說明圖。與上述相同的圖號，是表示相同或同等部分。第 10 圖 (a)，是在將內眼角部 46 與外眼角部 47 予以連結的線上，配置著主燈 41 及環部 42 的中心的狀態。而第 10 圖 (b)，是使主燈 41 及環部 42 的中心，相對於與上述同樣的線，朝向上側框架 44 側移動 (例如，距離 L1) 的狀態。如第 10 圖 (a) 及 (b) 所示，在配置著主燈 41 及環部 42 的情況，由於「眼睛」的視線是朝向正面，所以能提高給予觀察者「正在看」這樣的印象，而更能提高作爲「眼睛」的辨識。尤其是在第 10 圖 (b)，主燈 41 及環部 42 的一部分是被上側框架 44 所隱藏，而形成了眼神上提的視線，而能給人「瞪眼」或「生氣的臉」的印象。相對的，如第 10 圖 (c)，在相對於將內眼角部 46 與外眼角部 47 予以連結的線，朝向下側框架 45 側移動 (例如距離 L2) 的情況，並不能聯想到「眼睛」的視線凝視著正面，則作爲「眼睛」的辨識性較低。

(13)

第 11 圖，是關於上述本發明的第一實施方式的車輛用燈火裝置，顯示將環部 42 的外周方向的厚度變更的情況的看起來的樣子的差異的概略說明圖。第 11 圖 (a) 的頭燈 40，是使主燈 41 及板部 43a、43b 發光，位於其間的環部 42 沒有發光，對比會很清楚，而能清楚地辨別「瞳孔」與「鞏膜」。此時，會對於「眼睛」的表情有很大的影響的是環部 42，若將其外周方向的厚度變更的話，則能將「眼睛」的表情改變。在第 11 圖 (b) ~ (d)，是顯示伴隨環部 42 的厚度變更的夜間時的看起來的樣子的變化。在圖示的例子，相較於如第 11 圖 (d) 環部 42 較薄的方式，如第 11 圖 (b) 的較厚的方式，能夠提高相對於觀察者的被目視確認性。

如上述，藉由本發明，不只是在白天等有光線的環境下，在夜間也能將燈火器清楚地辨識為「眼睛」，所以能容易且有效地將機車的前面部聯想到「臉部」。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是適用本發明的機車的一種實施方式的側面圖。

第 2 圖是適用本發明的機車的一種實施方式的側面圖。

第 3 圖是本發明的第一實施方式的車輛用燈火裝置的概略說明圖。

第 4 圖是顯示將亮燈部位改變後在夜間看起來的樣子

(14)

的變化的概略說明圖。

第 5 圖是本發明的第二實施方式的車輛用燈火裝置的概略說明圖。

第 6 圖是本發明的第三實施方式的車輛用燈火裝置的概略說明圖。

第 7 圖是顯示燈火器構造的一種實施方式的正面圖及剖面圖。

第 8 圖是顯示燈火器構造的一種實施方式的變形例的正面圖及剖面圖。

第 9 圖是顯示將第一實施方式的燈火器的配置角度變更的情況的看起來的樣子的變化的概略說明圖。

第 10 圖是關於第一實施方式的燈火器，將主燈及環部的配置方式變更時的看起來的樣子的差異的概略說明圖。

第 11 圖是關於第一實施方式的燈火器，顯示將環部的外周方向的厚度變更時的看起來的樣子的差異的概略說明圖。

第 12 圖是習知型的燈火器的概略說明圖。

第 13 圖是顯示實驗所形成的燈火器的夜間看起來的樣子的概略說明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機車

9：上擾流罩

I285167

(15)

10 : 中央擾流罩

40 : 頭燈

41 : 主燈

42 : 環部

43 a : 板部

43 b : 板部

44 : 上側框架

45 : 下側框架

46 : 內眼角部

47 : 外眼角部

48 : 下燈

五、中文發明摘要

發明之名稱：車輛用燈火裝置

本發明的課題為：

本發明要提供一種車輛用燈火裝置，提高將燈火裝置辨識為「眼睛」的效果，藉由對機車的前面部聯想到「臉部」，來提高機車的被目視確認性。

本發明的解決手段為：

在車輛的前部左右對稱地設置的燈火器，是形成為可想像到臉部的眼睛的形狀。作為上述燈火器的頭燈（40），是具備有：形成瞳孔部的圓形的主燈（41）、形成虹膜部的輪狀的環部（42）、形成鞏膜部（眼白）的板部（43a）、（43b）、形成上眼皮部的輪廓的上側框架（44）、以及形成下眼皮部的輪廓的下側框架（45）。在上述構造中，使主燈（41）及板部（43a）、（43b）發光，不使環部（42）發光的話，則能明確地辨別出瞳孔部與鞏膜部，則不管是白天或晚上，都能明確地辨別出「眼睛」。發光部位，也可以是主燈（41）、上側框架（44）、及下側框架（45）等。

六、英文發明摘要

發明之名稱：

(1)

十、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車輛用燈火裝置，是具有對稱地設置於車輛的前部左右的燈火器的車輛用燈火裝置，其特徵為：

是具備有：

圓形的第一部分、

包圍上述第一部分的周圍的第二部分、

與上述第二部分的外側的至少一部分相接，在遠離上述第二部分的方向具有較長形狀的第三部分、

配置於上述第一～第三部分的上側，形成了上側的輪廓的第四部分、

以及配置於上述第一～第三部分的下側，形成了下側的輪廓的第五部分；

上述第一～第三部分，是被上述第四部分與第五部分所形成的上側及下側的輪廓所包圍，

上述第一～第五部分的其中至少一個部分為燈火器而可發光。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的車輛用燈火裝置，其中上述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為燈火器而可發光。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的車輛用燈火裝置，其中上述第一部分是作為頭燈功能，上述第三部分是作為指示燈功能。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的車輛用燈火裝置，其中上述第一部分、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為燈火器而可發光。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的車輛用燈火裝置，其中上

(2)

述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為第一燈火器而可發光，且在上述燈火器的下方具備有第二燈火器。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的車輛用燈火裝置，其中上述第二燈火器，其兩端是錐狀地封閉著。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的車輛用燈火裝置，其中上述第二燈火器是作為頭燈功能，上述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是作為指示燈功能。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或 3 項的車輛用燈火裝置，其中上述第一部分，是投射式燈的凸透鏡；上述第三部分，是藉由以導光板所導引的上述投射式燈的遺漏光線而發光。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或 3 項的車輛用燈火裝置，其中上述第一部分，是投射式燈的凸透鏡部；上述第三部分，是藉由發光二極體而發光。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的車輛用燈火裝置，其中在上述第三部分，配設有白色的發光二極體與黃色的發光二極體，上述黃色的發光二極體是作為方向燈的功能。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的車輛用燈火裝置，其中上述第四部分與第五部分的結合點，是形成在上述車輛的中心方向與外側方向。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的車輛用燈火裝置，其中將兩結合點予以連結的線、與垂直線所構成的角度 α ，符合 $45 \text{ 度} < \alpha < 90 \text{ 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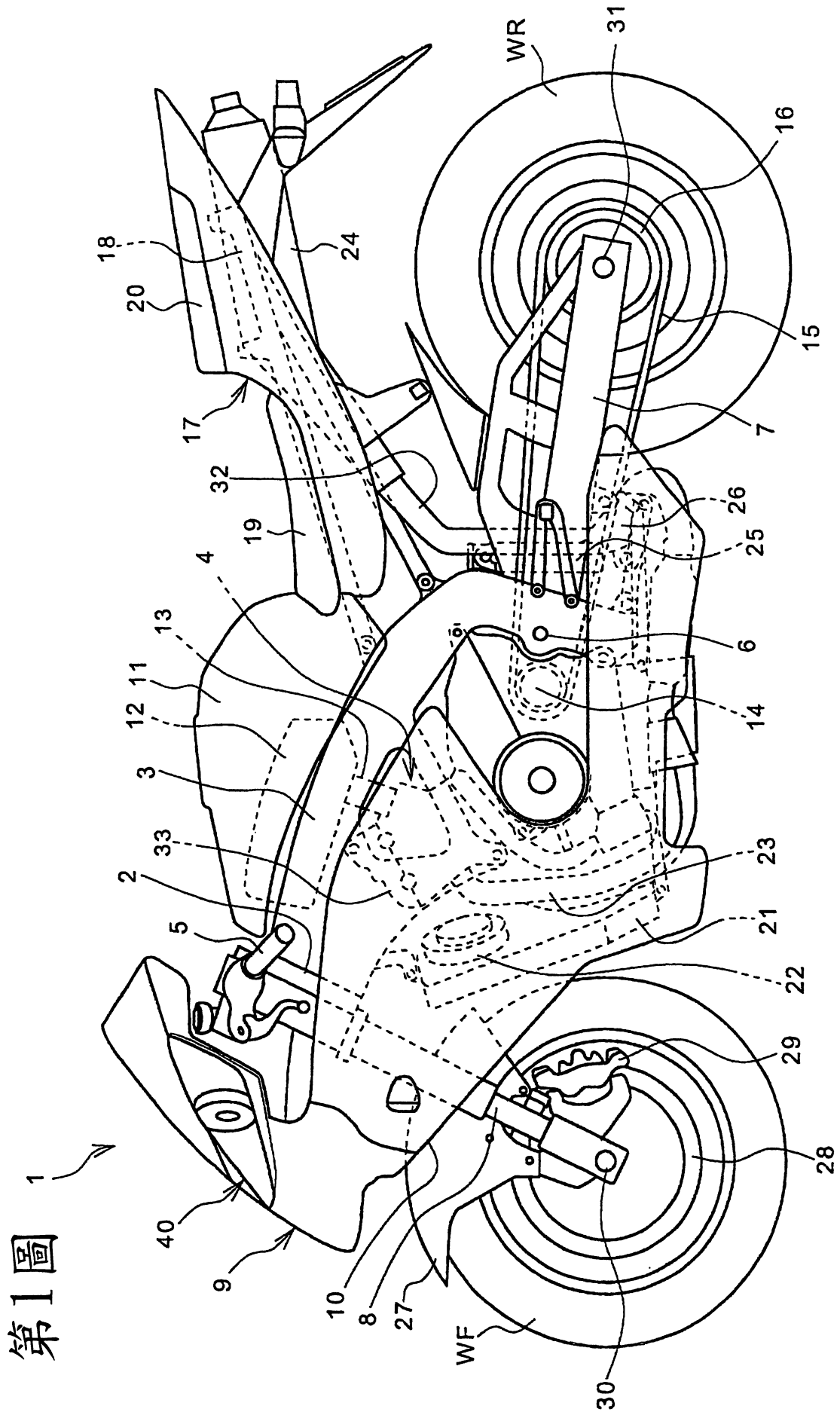
1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的車輛用燈火裝置，其中

I28516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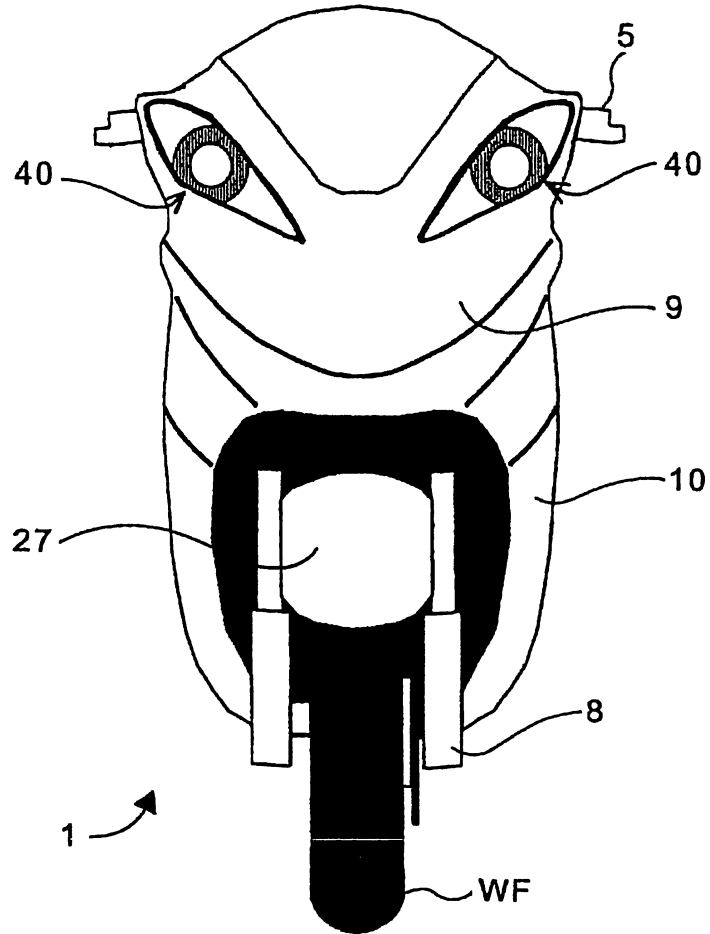
相對於將兩結合點予以連結的線，上述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中心，是配設在：包含於上述線上且靠近第四部分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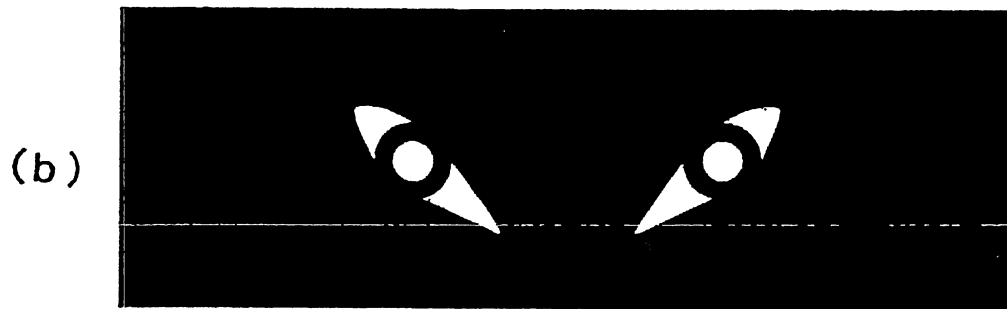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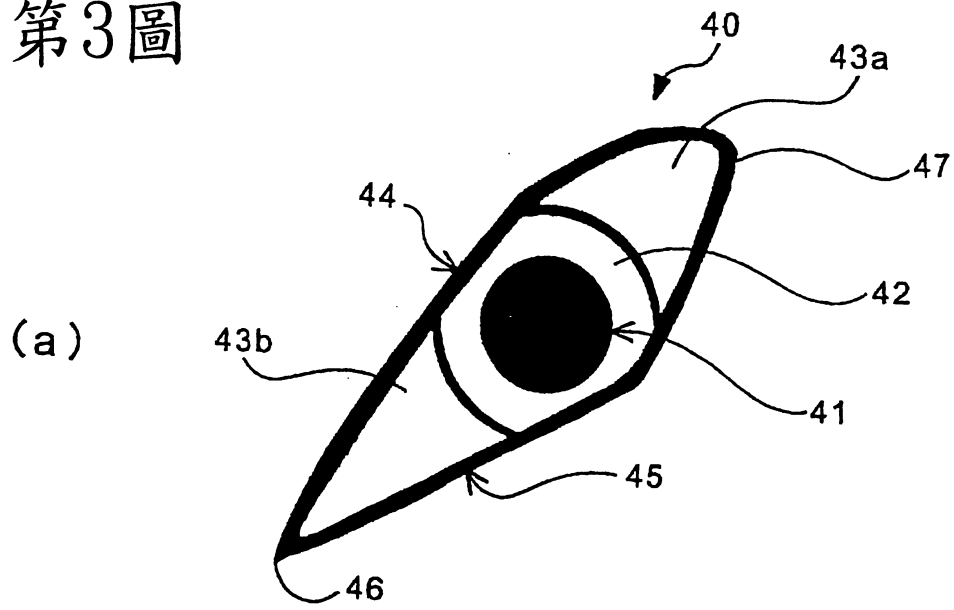


第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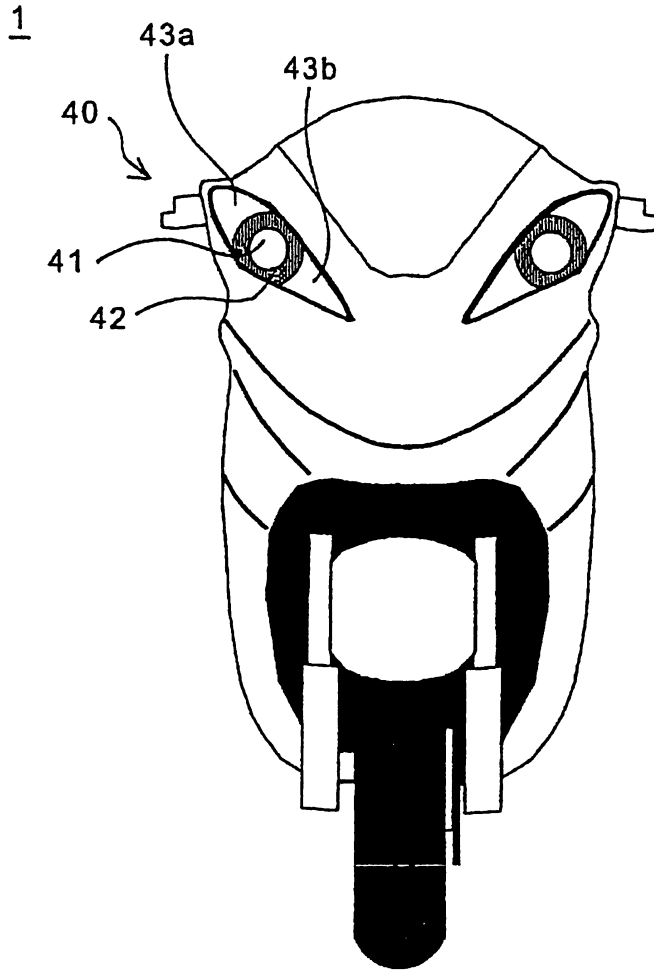
第2圖



第3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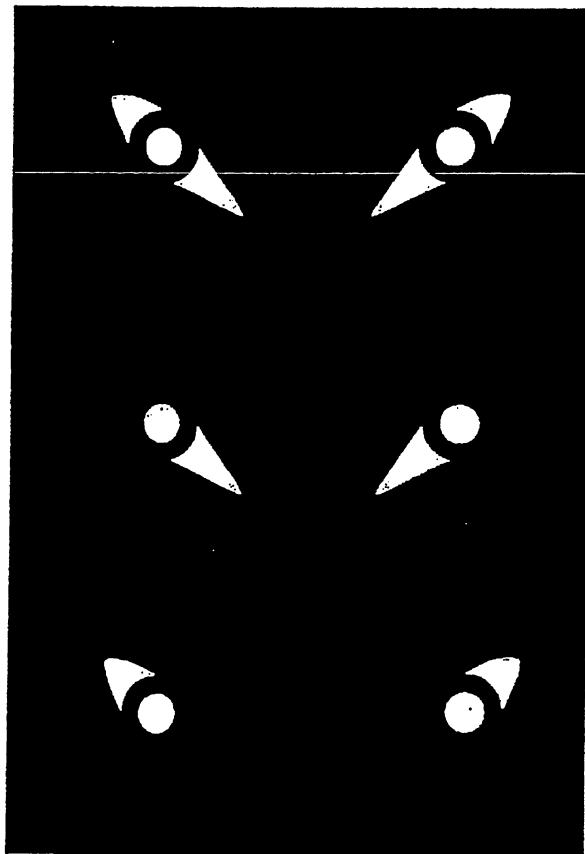
第4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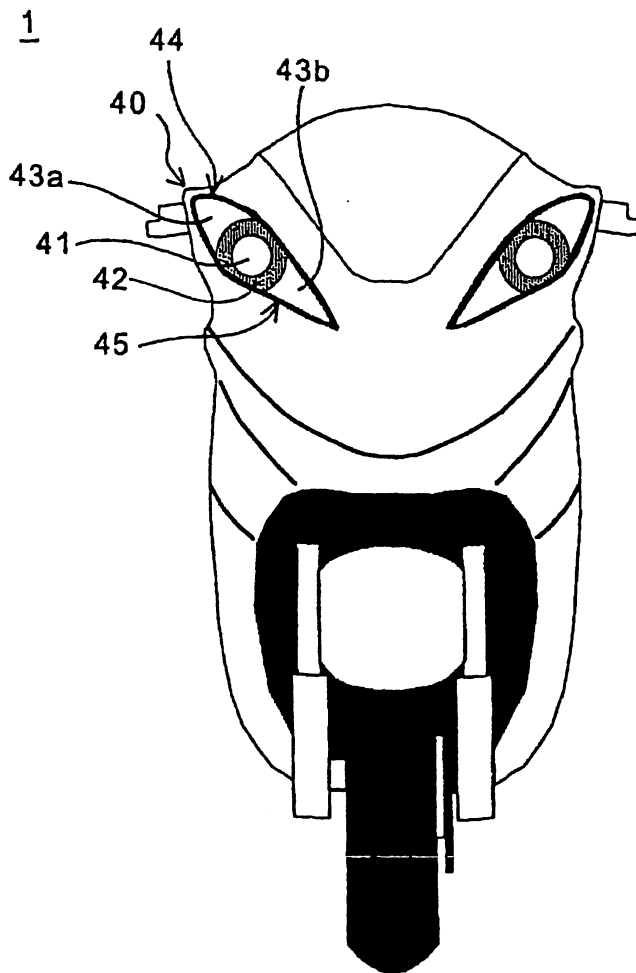
(b)

(c)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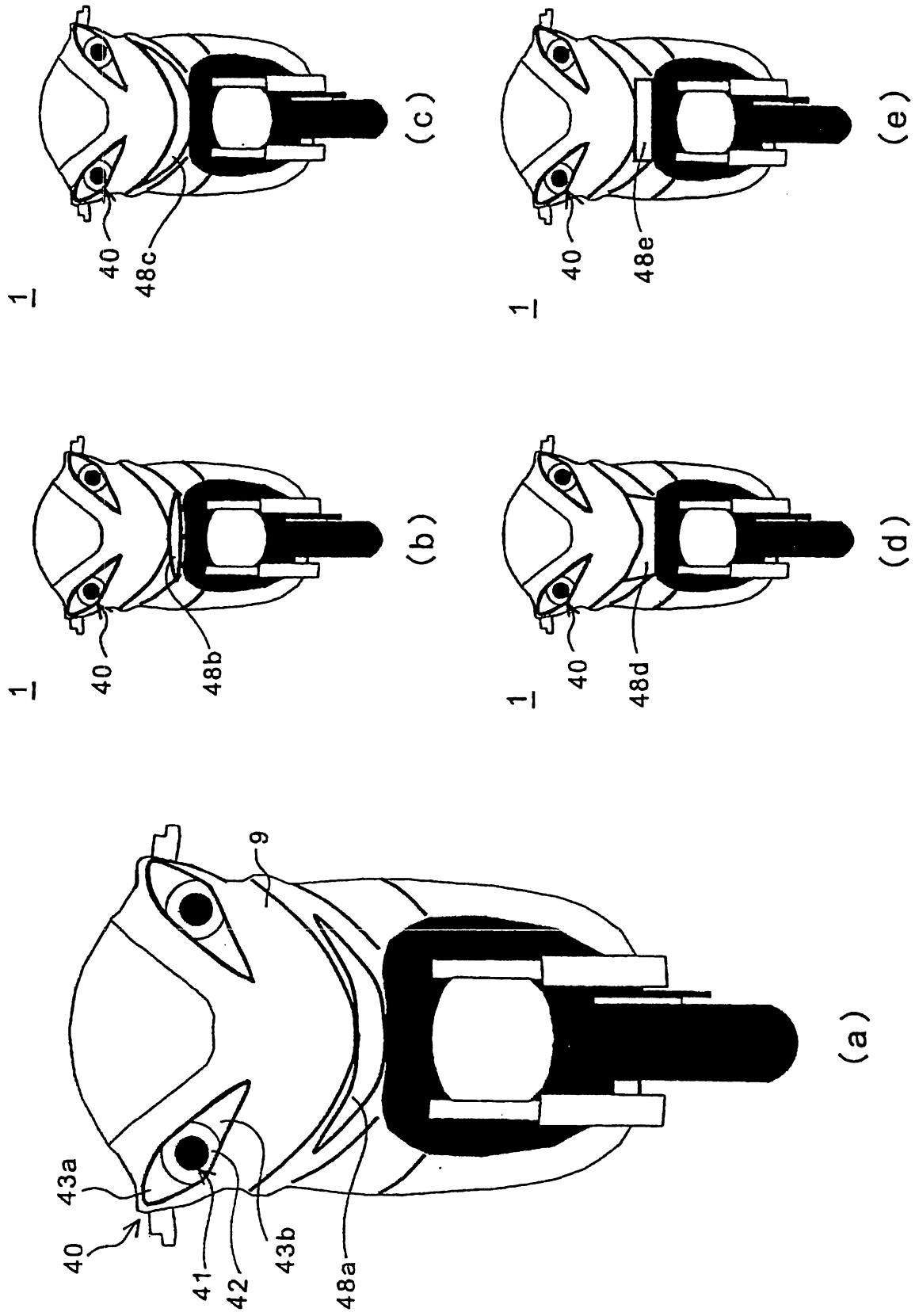
第5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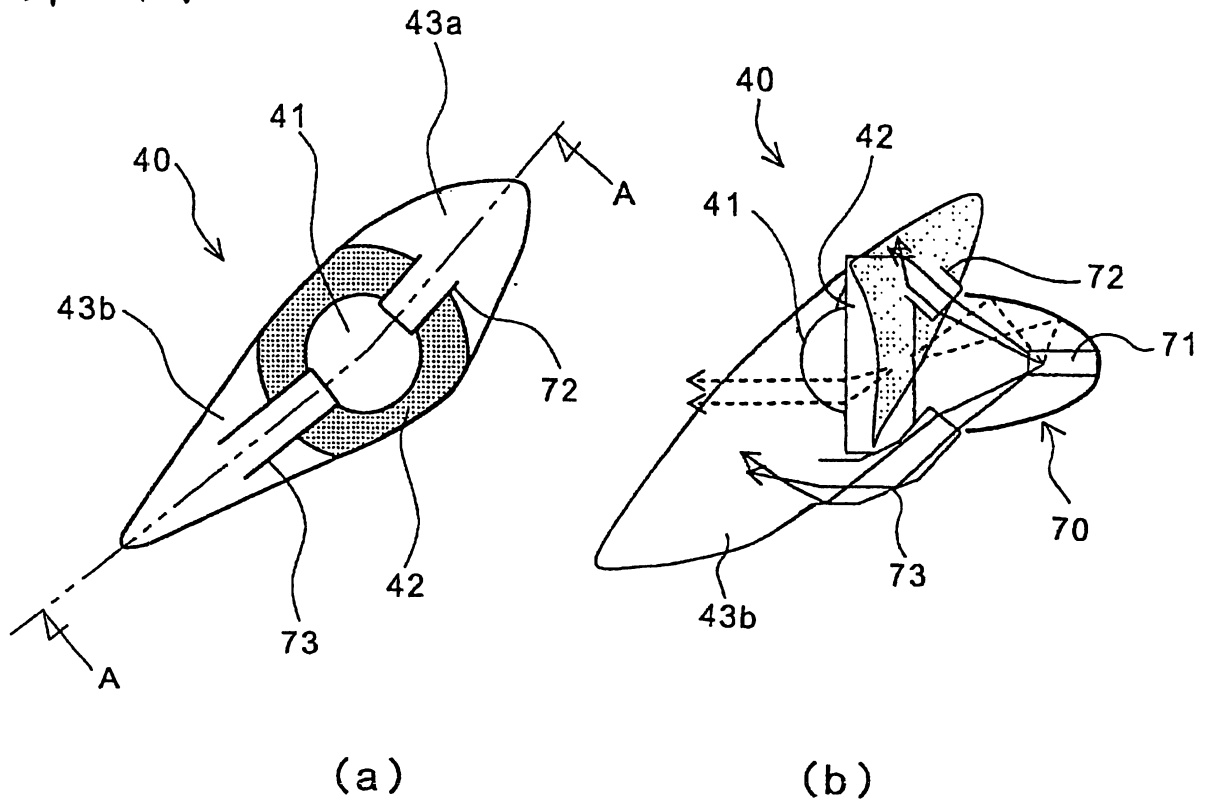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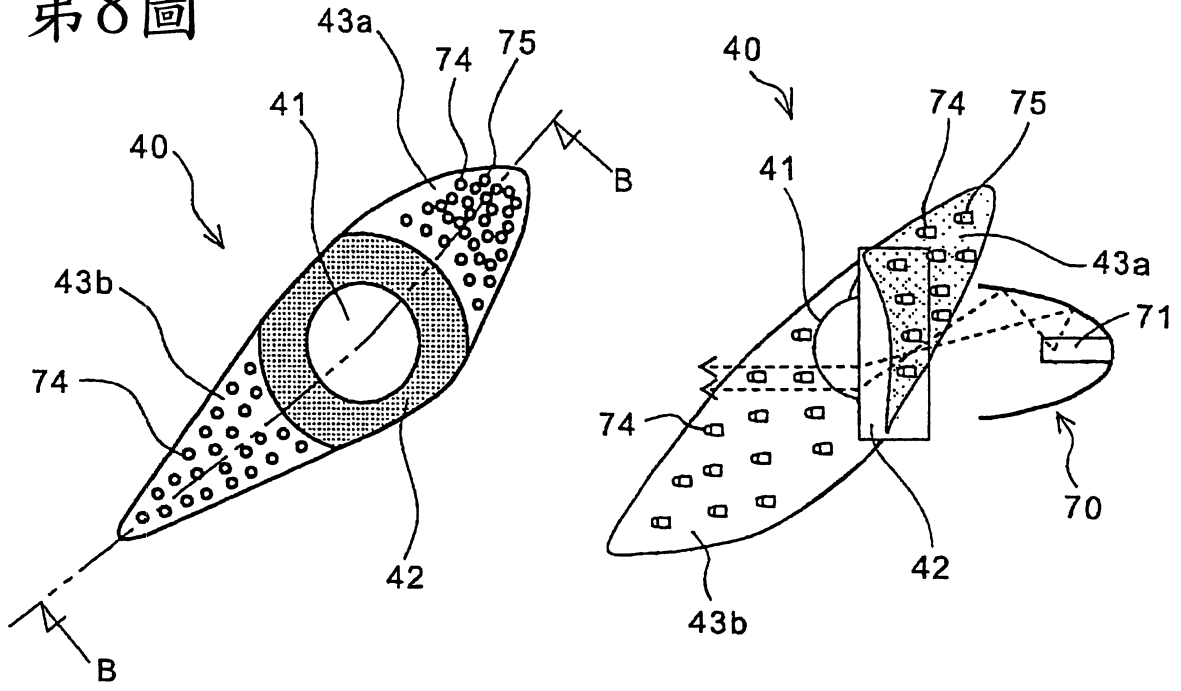
第6圖



第7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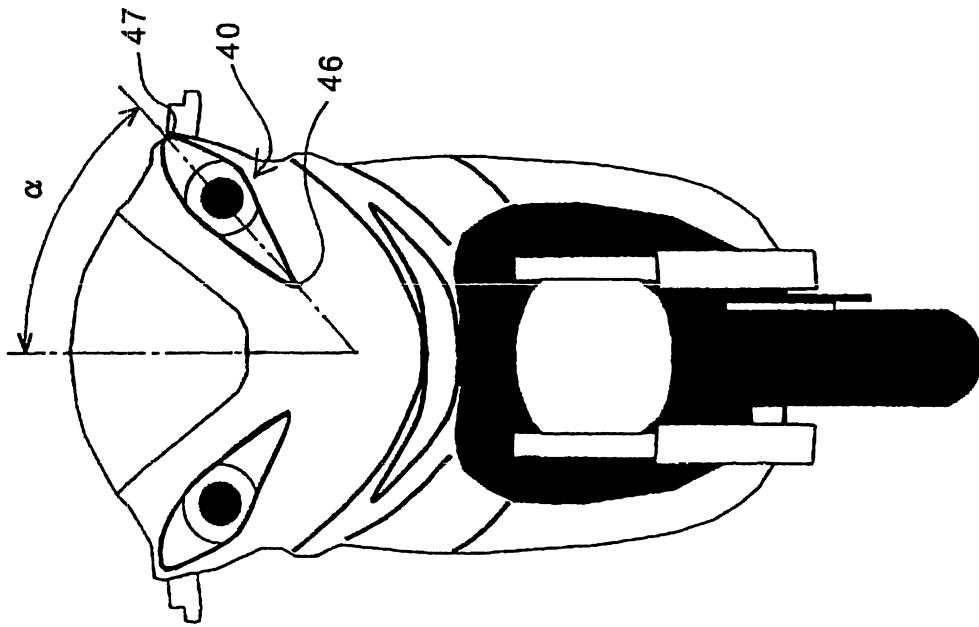


第8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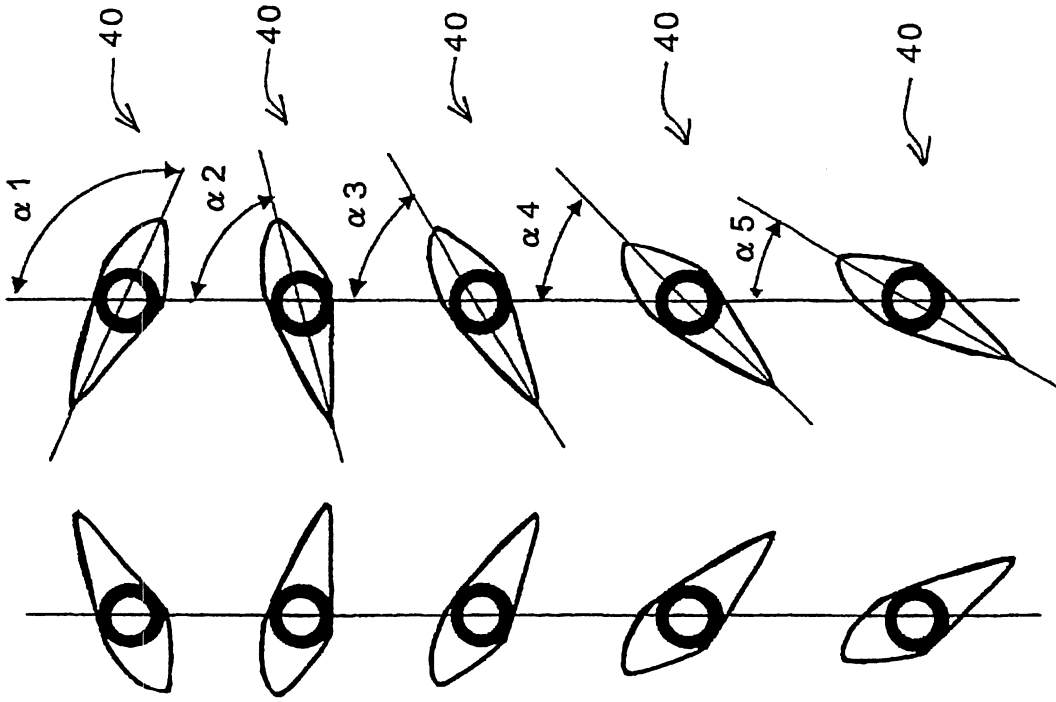


(a)

(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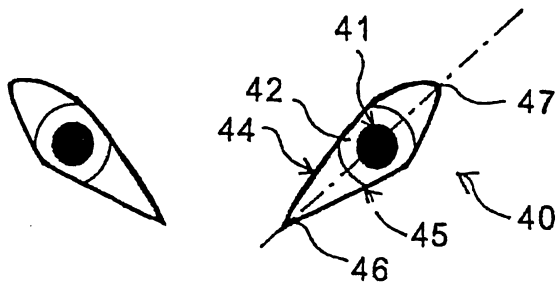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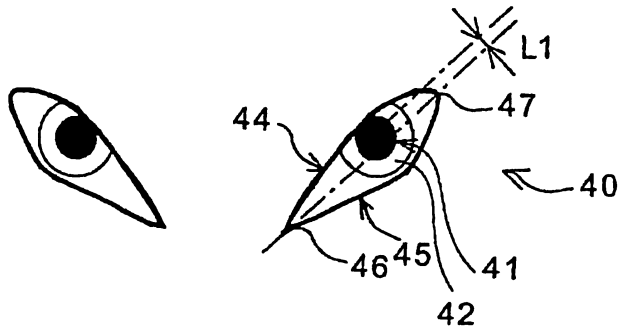
第9圖

第10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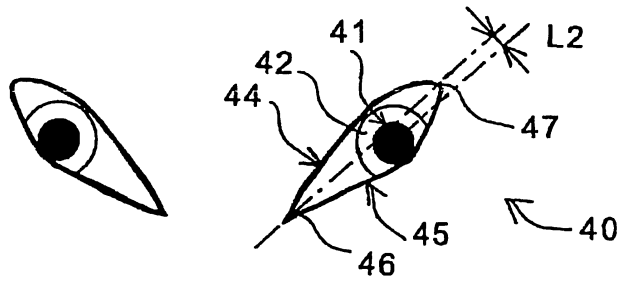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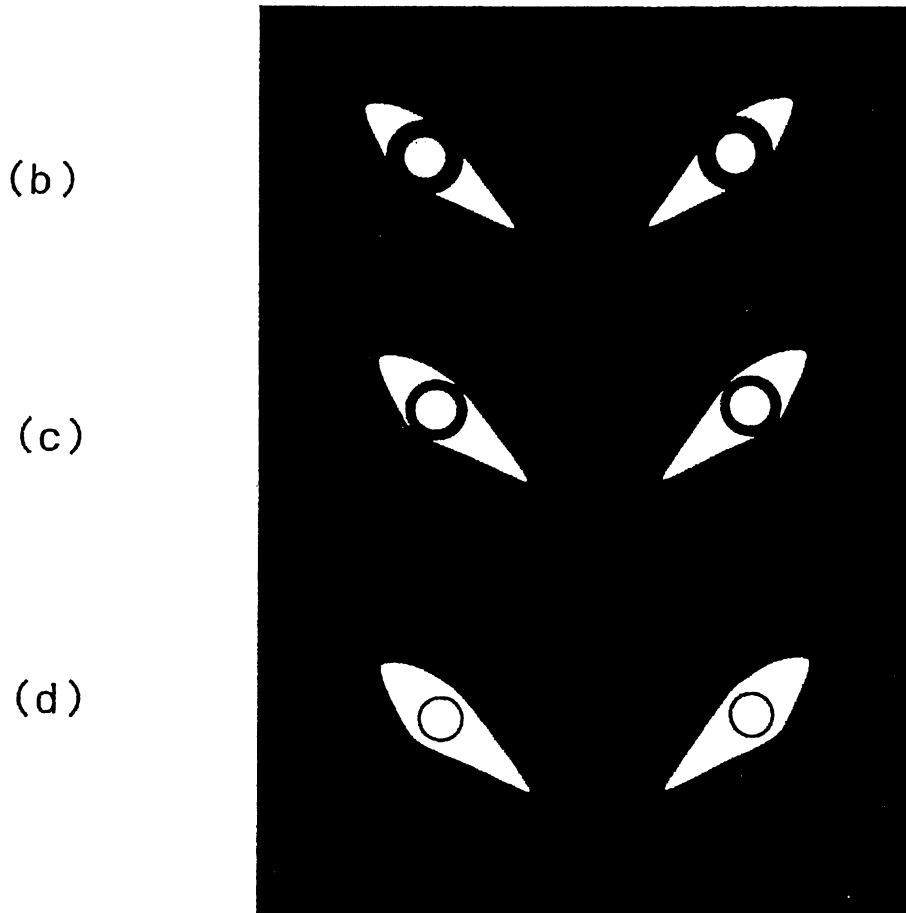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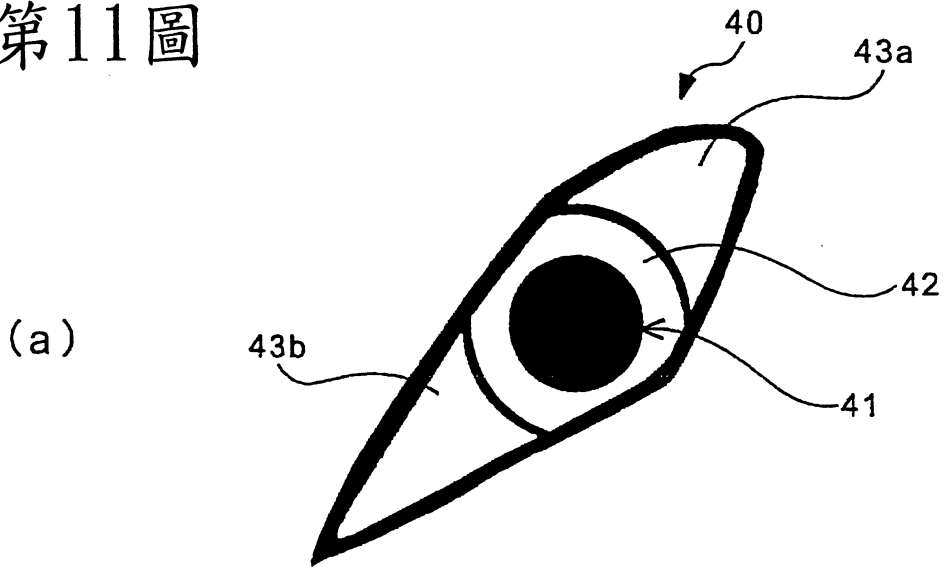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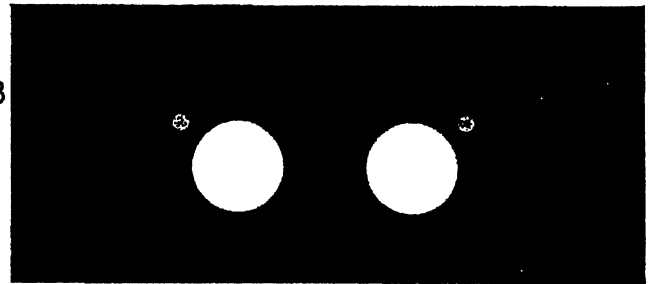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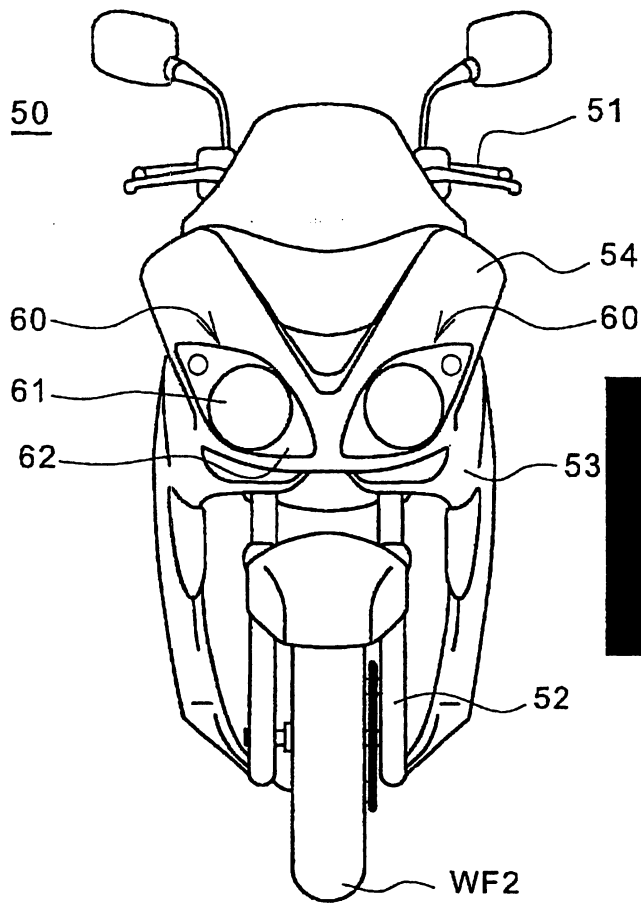
(c)



第11圖



第12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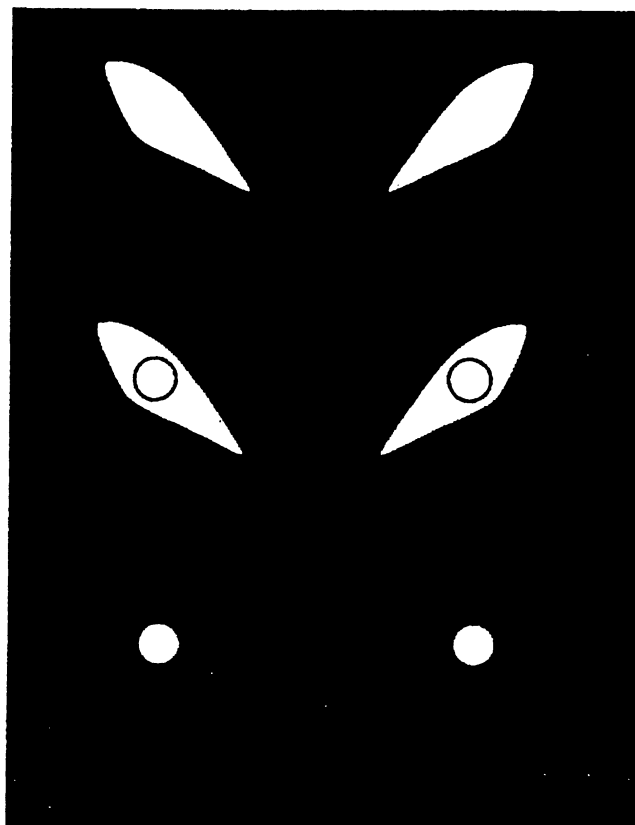
(b)

第13圖

(a)

(b)

(c)



七、指定代表圖：

(一) 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5)圖

(二) 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 1：機車
- 40：頭燈
- 41：主燈
- 42：環部
- 43a：板部
- 43b：板部
- 44：上側框架
- 45：下側框架

八、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無